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1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秦頤強

被告 潘筱葳

居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○段000巷000號
0樓

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

吳米琪

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46號），經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46號偽造文書等案件中，原告所

主張被告盜刷信用卡致原告墊付款項一節，未據起訴書載明，且非該刑事案件起訴效力範圍所及，是難認原告為本案因犯罪受損害之人，依法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從而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顯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自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何 宇 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